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6174號

原　　告　施品如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姜明遠律師
　　姜德婷律師
被　　告　香榭國際精品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呂世達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陳柏延
000000000000000000
　　林億琳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黃翊華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參佰壹拾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與被告主張之事實及聲明，引用二造之書狀及本件言詞辯論筆錄。

二、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主張其於民國111年6月27日與被告香榭國際精品有限公司（下稱香榭公司）訂立1只「HERMES 73寶石藍金扣24cm constance/A刻」二手包（刻印時間：106年，內碼：API

012MD，下稱A刻包）之買賣契約，原告於同年11月1日付清價金新臺幣（下同）398,000元，被告香榭公司卻於同年月9日交付1只內碼為「RPI 012MD」之包包（刻印時間：103年，下稱R刻包）與原告，原告於114年6月23日將向被告香榭公司購得之二手包委託被告香榭公司代售，未能售出而於同年7月10日將之取回，原告於114年8月間委託其他二手精品業者代售向原告香榭公司購得之上述二手包時，始自該業者處知悉原告香榭公司當初交付者係R刻包，而非A刻包，原告係受被告香榭公司詐欺而為締結買賣契約之意思表示，已於115年1月19日對原告香榭公司為撤銷締結契約之意思表示，被告陳柏延係老闆、被告呂世達係被告香榭公司負責人、被告林億琳係被告香榭公司經理，故被告等人均係二手精品業者，對商品內碼為何知之甚詳，卻將價值較低之R刻包詐稱為價值較高之A刻包售與原告，應屬共同詐欺行為，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2項、第185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第28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等規定，先位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398,000元，及自111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另原告於115年3月11日催告被告香榭公司依買賣契約給付A刻包，被告香榭公司逾期未交付，原告於115年3月23日再次催告被告香榭公司履約不果，原告於同年月30日向被告香榭公司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被告香榭公司應依民法第259條第1、2款、第179條等規定返還原告給付之398,000元，及自111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等語，被告固不爭執原告與被告香榭公司間存有A刻包買賣契約，原告於114年6月23日在被告香榭公司寄賣某只二手包，嗣於同年7月10日將之取回等情，惟否認有何詐欺或未依買賣契約履行之情，抗辯R刻包並非其於111年11月9日交付原告之物，且被告香榭公司已依買賣契約交付A刻包與原告等語。經查：

㈠按當事人主張其意思表示係因被詐欺或脅迫而為之者，應就其被詐欺或被脅迫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110年

度台簡抗字第22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原告主張被告等人共同詐欺原告，偽稱低價R刻包為高價A刻包將之出售原告等語，為被告否認，如此原告就被告香榭公司依買賣契約交付者係R刻包一事，即負有舉證之責。原告就此應證事實提出114年7月10日至被告香榭公司取回寄售二手包時之錄音譯文及被告香榭公司店長檢查寄售二手包之影片截圖為證（見本院卷第131至133頁），經觀錄音譯文及影片截圖，均係在檢查、確認原告所寄售二手包包身之刻印內碼為何，未見任何寄售二手包係向被告香榭公司購得之內容，故由原告所提證據難認被告香榭公司於111年11月9日交付原告者係R刻包，從而原告主張被告等人向其詐稱買賣標的物為A刻包，實際交付者卻係R刻包等語，即乏依據，其自難以受被告等人詐欺為由，撤銷訂立買賣契約之意思表示，進而依侵權行為相關規定請求被告等人連帶損害賠償。

㈡原告主張被告香榭公司未依買賣契約交付A刻包，屢經催告仍未履行，故解除買賣契約等語，為被告香榭公司否認，抗辯原告已於111年11月9日取得被告香榭公司交付之A刻包等語，並以原告提出之「香榭國際精品粉絲團ANGIE BOUTIQUE出貨單」為證（見本院卷第21頁），參諸該紙出貨單上已載明收件人（即原告）、出貨方式（自取）、商品名稱、配件、歷來各筆款項明細等資料，所列款項合計達398,000元，且「品項名稱」欄位上蓋有被告香榭公司章戳等情，可認該出貨單應係在原告付清價金後開立，而原告取貨方式既為自取，則該出貨單通常係原告到店受領商品時，由出賣人即被告香榭公司將之印出連同商品一併交付原告資為交易過程之憑據，如此被告香榭公司抗辯其已依買賣契約將買賣標的物交付原告等語，即與交易習慣無違，堪可採信。再者二造就A刻包買賣契約係於111年6月27日訂立，原告於同年11月1日付清價金398,000元等情並無爭執，如此原告早已於111年11月1日付清價金，則殊難想像原告將任由被告香榭公司遲不履行移轉買賣標的物所有權之債務，迄至115年3月13

日始催告被告香榭公司交付A刻包以履行債務，從而原告主張被告香榭公司並未依買賣契約交付標的物等語，顯悖常情，尚難採信。原告復未能證明被告香榭公司交付者為R刻包，已如前述，綜此，原告主張被告香榭公司未依買賣契約交付A刻包，故依給付遲延等規定解除契約等語，尚乏依據，自難採信，是原告自不得依民法第259條第1、2款、第179條等規定請求被告香榭公司返還價金。

㈢原告雖聲請調查下列證據：⑴命被告香榭公司提出出貨單正本、⑵命被告香榭公司提出寄售A刻包之人之相關資料、⑶訊問被告林億琳，惟被告並未爭執原告所提出出貨單之形式真正，如此即無命被告香榭公司提出出貨單原本之必要；又原告聲請調查⑵、⑶等證據，欲證事實為他人在被告香榭公司寄售A刻包之過程及真實性一情，姑不論被告抗辯寄售單據均已佚失無法提出等語，既原告未能證明被告香榭公司依買賣契約交付者係R刻包此應證事實，則他人是否以及如何在被告香榭公司寄售A刻包，對前述被告等人並未以交付R刻包方式詐欺原告、被告香榭公司已盡清償責任之認定均不生影響，故應無調查必要，附此敘明。

三、綜上所述，原告先位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2項、第185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第28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等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398,000元，及自111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備位依第259條第1、2款、第179條等規定，請求被告香榭公司給付398,000元，及自111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二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後，核與本件之結論，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駁，附此敘明。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江宗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書記官 高秋芬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台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6,310元	
合　　計	6,310元	